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應變進駐權責區分表

校安狀況	狀況區分	進駐人員	事件處理 等級	緊急應變	
				核定權責	召開會議
四	平日狀況	值勤人員	無	學務長 (代理人)	X
三	一般性校安	值勤人員	各等級	學務長 (代理人)	X
二	集體性或重大狀況	軍訓主任	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	校長 (代理人)	視狀況召開
一	全縣(國)性重大狀況	軍訓主任	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	校長 (代理人)	○

教育部校安狀況等級說明

校安狀況	狀況說明
四	平日無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時。
三	1.學生於校內、外發生單一之意外傷亡之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中甲級事件，須教育部即時協調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時。 2.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。
二	1.學生發生山難、海難；集體性重大車禍、大規模傳染性疾病、中毒及火災等意外事件或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、嚴重抗爭、外力破壞時。 2.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。
一	1.發生全國性之天然災害，如：風、震、水災等，造成學生重大傷亡或校園損毀等情形。 2.校安狀況二有擴大之虞時。 3.國軍戰備狀況二時。